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橋簡字第1027號

原告 宋金柳
被告 謝清風即柯春在之遺產管理人

柯麗月

柯吉明

陳靜怡

曹積英

柯沛霖

柯美靈

柯美如

柯姿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價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固主張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289,729元，並繳納裁判費3,090元。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分割兩造共有之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同段543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該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原告因分割系爭土地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核定之。而公告土地現值遠較土地現值為低，且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參之同段532之1地號

01 土地(與系爭土地同屬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於民國112年3月
02 5日之交易價格為每平方公尺37,812元，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
03 價查詢在卷可稽，堪信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應共為897,968元
04 【計算式：37,812元×(268.98+194.40)平方公尺×615/12,000=8
05 97,968元，小數點後四捨五入】。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
06 定為897,968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800元，扣除原告已繳納之
07 3,090元，尚應補繳6,71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
08 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
09 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
14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關於命
15 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7 書 記 官 曾小玲